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22號

債 權 人 宸實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頡宸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桂羚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補正承攬工程契約書影本(需有雙方簽章契約書)。

(二)補正LINE截圖Kimi陳為債務人之釋明文件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